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5-010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 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降低风险敞口，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含所属控股子公司，下同）外汇合同预期收付汇及手持外币资金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拟在遵守国家政策法规的前提下，不以投机为目的，严守套期保值原则，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外汇期权、外汇掉期等外汇衍生品。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规模、期限与外汇合同相对应，不超过需要保值金额的 100%。2025 年度新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折合人民币约 21.89 亿元，其中美元外汇额度不超过 1.68 亿美元、欧元外汇额度不超过 1.25 亿欧元，预计占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 2.0 亿元人民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年初存量余额为 0，预计在授权期限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21.89 亿元。

●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 特别风险提示：外汇衍生品业务的收益受汇率及利率波动影响，存在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财务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5 年 4 月 28 日，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意公司申请年度外汇衍生品业务额度折合人民币约为 21.89 亿元，其中美元外汇额度不超过 1.68 亿美元、欧元外汇额度不超过 1.25 亿欧元，预计占用金融机

构授信额度为 2.0 亿元人民币，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出口产品及进口物资主要以外币计价，为有效规避汇率风险，降低风险敞口，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外汇合同预期收付汇及手持外币资金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将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前提下，严守套期保值原则、严格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开展不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具有真实的背景，有利于公司运用恰当的外汇衍生工具管理汇率波动导致的利润波动风险，以保障公司财务安全性和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公司采用远期合约等外汇衍生产品，对冲外汇合同预期收付汇及手持外币资金的汇率下跌风险。

（二）交易金额

2025 年度新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折合人民币约为 21.89 亿元，其中美元外汇额度不超过 1.68 亿美元、欧元外汇额度不超过 1.25 亿欧元，预计占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 2.0 亿元人民币。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年初存量余额为 0，预计在授权期限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21.89 亿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外汇合同预期收付汇及手持外币资金。

（四）交易方式

1. 交易品种：选用定价和市价易于计算、风险能有效评估的外汇远期、外汇期权、外汇掉期等简单易管理的外汇衍生产品。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规模、期限与外汇合同对应，不超过需要保值金额的 100%。

2. 交易对方：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境内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

（五）交易期限及相关授权

本次授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有效期自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在批准的年度计划与期限内根据相关制度要求，授权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在交易额度内办理衍生品交易等相

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 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 操作风险：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操作过程、人员、系统而导致金融衍生业务损失的风险。

3. 信用风险：因代理机构、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金融衍生业务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

4. 财务风险：因配套资金规模安排不当，当市场价格出现剧烈波动或金融衍生业务出现亏损时，由于保证金账户中资金无法维持金融衍生工具头寸，而导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5. 流动性风险：指金融衍生工具持有者不能以合理的价格迅速平仓或该工具转手而导致损失的风险。

6. 其他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风险管控措施

1.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建立健全有效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风险管理体系及内控机制，合理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风险监控措施，明确授权范围、操作要点、会计核算及信息披露等具体要求，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交易品种、规模及期限。

2. 公司选择的交易对方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境内商业银行等高信用评级的外汇机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公司定期对交易对手方的经营资质、内控制度建设、业务和风险状况及经营情况进行评

估。

3.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规模、期限与外汇合同相关的规模及收付款节点相匹配，不超过需要保值金额的 100%。

4. 公司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者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向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及时跟踪外汇衍生品与已识别风险敞口对冲后的净敞口价值变动，并对套期保值效果进行持续评估。

5. 本年度金融衍生业务计划设定如下适当止损限额（或者亏损预警线）：当亏损幅度达到 5%时，将其列入预警监视范围并上报至财务总监；亏损幅度达到 10%时，将及时上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并针对其风险制定具有可行性、可操作性的应对方案。

6. 公司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开展监督检查。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此类交易有效规避汇率风险，降低风险敞口，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外汇合同预期收付汇及手持外币资金产生的不利影响，以保障公司财务安全性和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